

# 苏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政策告知书

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有关要求，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成本，现就苏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行为提醒告知如下：

**一、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充电费用应按实际充电量计量，以“元/千瓦时”为单位计费。按“充电时长+充电功率”方式计费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尽快将收费模式调整为按实际充电量计费，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三、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充电费用标准、收费金额等信息。充电设施应以充满自动断电为基础，设置充满自动停止计费功能，并及时退还多收费用。

**四、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

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更好发挥国企作用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充电收费对引导群众户外充电、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作用，并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如存在价费未分离、收费不公示等情况，应立即整改。对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